关于城西街道求真路北侧地块一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的公示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城西街道求真路北侧地块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为摸清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我单位根据地块内污染源分布等情况的调查分析，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人员访谈和资料分析，并委托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土壤和地下水初步采样监测（其中现场钻探委托杭州宏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我单位根据检测单位采样检测相关记录、检测报告以及质控报告等资料编制了《城西街道求真路北侧地块一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本次调查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于2023年8月15日开展，土壤、地下水采样于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6日进行，实验室样品分析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5日进行，调查报告于2023年9月24日完成编制。

现将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本地块位于义乌市城西街道求真路与圣达街交叉口东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9076.15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119.975820°，北纬29.301032°。地块东至小区道路，南至求真路，西至圣达街，北至城西冷库、义乌市妙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地块原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情况说明》（2023.9.25），本地块已规划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原属于义乌市荣耀食品有限公司，现属于义乌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本地块在2012年及以前一直为农用地，2013年土地平整，2018年土地再次平整后逐渐为周边居民种菜使用，至今不变。地块历史上未曾有过建筑物且从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现状地块内为农田，已种植南瓜、番薯等农作物。因此，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为农田、道路、义乌市望道中学、万商华府、双馨幼儿园（原为义乌市紫薇日用品有限公司）、城西冷库、义乌市妙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华丽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教堂、城西街道消防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局城西大队。

**二、点位布设及检测因子情况**

在调查区域内布设土壤监测点位6个（S1-S6），地下水点位4个（W1-W4）；在调查地块外上游的农用地区域布设1个土壤及地下水场外对照点S7/W5（位于地块外西北侧约278m处），地下水点位与土壤监测点位重合。

根据地块历史污染风险情况、现场土壤颜色、气味等性状初步判断，并结合现场PID、XRF的快筛检测结果，共筛选出送检实验室土壤样品29个（包括土壤质控平行样3个）。土壤检测指标包括pH、重金属及无机物（7项）、VOC（27项）、SVOCs（11项）、石油烃（C10-C40）、氟化物。另外本项目共采集6个地下水样品（包括地下水质控平行样2个），送检实验室地下水样品6个（包括地下水质控平行样2个）。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及无机物（7项）、VOC（27项）、SVOCs（11项）、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 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石油烃（C10-C40）。

**三、土壤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本调查地块内及对照点的各监测点样品中氟化物、铜、镍、铅、镉、汞、砷、石油烃（C10-C40）均有不同程度检出，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其中氟化物可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A.2的“敏感用地筛选值”要求；pH没有评价标准，与场外对照点检测浓度差距不大；其余因子均未检出。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标准规定，风险评估的筛选值为开展地块污染风险评价的临界值，即在确定了开发地块土地利用类型的情况下，土壤污染物监测最高浓度低于或等于筛选值时，地块环境风险一般情况可以忽略，该地块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即可直接用于该土地利用类型的再开发利用。因此本次调查认为，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无需进一步开展地块环境详细调查或风险评估，可直接用于后续的再开发利用。

**四、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地下水样品中无肉眼可见物，pH、嗅和味、色度均无异常，各样品中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耗氧量、氨氮、挥发酚、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氯化物、砷、镉、铅、锰、铝、硒、锌、钠、可萃取石油烃（C10-C40）、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均有不同程度检出，其余因子均未检出。各采样点浊度均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Ⅳ类标准要求，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Ⅴ类标准要求，其中可萃取石油烃（C10-C40）、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均可达到《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超标因子浊度属于一般化学指标，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且本地块所在区域的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源，也不开发利用，因此本地块无需启动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五、结论**

城西街道求真路北侧地块一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所规定的第一类用地要求，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可用于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的开发利用，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